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告 林逸梅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被告 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曉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及股東關係不存在。前開聲明，其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身分關係，均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而前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以及確認股東身分關係不存在，核屬一訴請求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165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諭